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沙市监听告〔2026〕56号

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于2023年03月14日注册成立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，之后经营不到六个月搬离此地址。你单位分别于2024年07月10日、2025年07月11日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。通过你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查找不到你的经营主体，也未到登记机关进行地址变更，登记机关在2025年9月16日于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《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》，提醒该经营主体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个体工商户年报补报工作，以及办理登记变更事项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，逾期将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进行行政处罚。截止今日，该经营主体仍未进行个体工商户年报补报工作，以及办理登记变更事项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。拨打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。经调查，你在税务机关也未缴纳近两年的房屋租赁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拟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第四款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陈述、申辩/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/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祝勇、帕热沙提 联系电话：0993-7273205

